

视频会议系统冗余设备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N2018-147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冗余设备

采购单位：海南省司法厅

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	- 5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12 -
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24 -
第五章合同文本（参考）.....	- 30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第一章磋商公告

受海南省司法厅的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视频会议系统冗余设备（项目编号：GDYN2018-147）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冗余设备
- 2、项目编号：GDYN2018-147
- 3、用途：海南省司法厅工作需要
- 4、采购预算：153.5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 6、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09:00-17:00（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0911 室。
- 3、售价：¥300 元/套（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 4、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的材料需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5、磋商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请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7:00 时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所

报价的项目编号，并注明包号(如有))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 号：39210188000244565

**四、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10月12日 09:00时；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2日 09:00时；
- 3、磋商（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2日 09:00时；
- 4、磋商（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0911室。
- 5、公告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司法厅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898-659191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0911室

电话：0898-66792664 传真：0898-68591227

联系人：孙工 电子邮箱：gdyn\_hn@163.com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海南省司法厅
- 2、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冗余设备
- 3、项目编号：GDYN2018-147
- 4、项目预算：**1535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 8、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9、验收方式：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实施

### 二、产品售后和验收要求

- 1、投标人所投货物须是全新的产品。
- 2、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
- 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样品），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 4、验收
  - 1) 交货后，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成交人应协助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再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 2)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承诺或以劣充优，以旧充新等的情况，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成交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再次提供的货物仍出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 5、售后服务
  - 1) 服务期限：对整体项目提供为期不少于 1 年的整体免费质保。
  - 2)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 6、付款条件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支付。

### 三、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装卸、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四、采购清单及参数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点控制单元 (MCU)	<p>1) ★单台配置容量 40 个 1080P/80 个 720P30fps;</p> <p>2) ★投标 MCU 采用纯硬件 DSP 架构设计, 电信级, ATCA 电信级模块化插板式结构, 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保障系统高可靠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p> <p>3) ★投标 MCU 召开多方视频会议时, 根据 MCU 资源占用情况, 满足终端的呼入分辨率动态分配 MCU 资源, 其转换过程全自动化, 无需人工操控。(须提供工信部下属权威实验室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4) ★为确保会议系统的稳定运行, MCU 应满足扩展双机热备方式部署, 主用 MCU 召开多方视频会议, 如发生故障, 会议会自动切换到备用 MCU 上, 无需人工干预, 切换的时间不超过 20s; (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5) ★满足 SVC/AVC 混合会议即在一个会议中, 可允许硬件终端以 H.264 AVC 协议呼入, 或移动终端以 H.264SVC 协议混合呼入。(提供工信部下属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6) 满足 ITU 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 等音频协议标准。使会场声音能达到高清晰度立体声效果。</p> <p>7) 满足 512Kbps 速率下, 视频分辨率可达到 720P30Fps; 1024Kbps 速率下, 视频分辨率可达到 1080P30Fps; 1.7Mbps 速率下, 视频分辨率可达到 1080P60Fps。</p> <p>8) 为了方便与会人员使用终端通过拨打固定会议室号码直接加入会议中, 投标 MCU 满足配置虚拟会议室, 至少满足 500 个。(须提供官方彩页及工信部下属权威实验室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9) 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 满足丢包修复机制, 能够在网络丢包 20%环境中保证视频输出的正常传输。能够在网络丢包 70%环境中保证音频输出的正常传输。(须提供工信部下属权威实验室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0) ★设备的原厂质保期为三年, 提供原厂项目授权书及原厂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p> <p>11) 投标 MCU 满足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主流和辅流满足实现 1080P60 帧/秒效果。在双流中主路和辅路图像可同时使用 H.264High Profile 编码协议以降低高清双流的带宽需求(须提供工信部下属权威实验室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台	1	

		<p>12) 满足资源池技术扩展, 可满足 2 台以上的 MCU 组成资源池, 召开多方会议时, 可实现自动选择 MCU 或级联 MCU 组会, 当 MCU 发生故障时, 会议会自动切换到池内其他 MCU, 无需人工干预, 切换时间不超过 20 秒。(须提供权威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3) 满足会场监控功能, 管理界面实时监控每个会场视频画面;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14) 满足会议锁定功能, 会议中可以对会议进行锁定或解锁, 锁定的会议其他终端无法呼入, 保障会议安全;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2	会议管理软件	<p>1) ★系统同时满足 C/S 及 B/S 架构。提供原软件开发厂商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p> <p>2) 管理员可通过 WEB 服务端对系统进行管理。用户可以通过网页进行会议预约、日程查询等。</p> <p>3) ★系统满足, 预定视频会议及本地会议。</p> <p>4)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 具备超过 10 个或以上应用项目案例证明(证明文件需为软件开发厂商直接签署的合同文件)。</p> <p>5) 系统满足对会议室的管理, 可便捷召开会议。系统满足通讯录功能, 并满足员工自定义分组管理。</p> <p>6) ★满足与会人添加会议室, 与会人在收到会议通知后, 发现会中没有自己想要使用的会议室, 可以自行在会中进行会议室的添加操作。</p> <p>7) 满足通过 WEB 进行会议控制, 普通员工可使用浏览器进行终端状态显示、打开/关闭声音、连接/断开终端、广播会场、查看会场、切换分屏图像、自动轮询终端、定制轮询、分屏轮询、会议字幕等操作。</p> <p>8) 满足会议信息报表统计, 可定期导出一段时间会议召开统计信息</p> <p>9) ★满足扫码预约会议, 个人日程管理和会议室状态查询。提供截图证明。</p> <p>10) 满足信息发布系统整合, 可同步会议日程, 同步会议及会议室二维码</p> <p>11) ★满足直接使用手机浏览器即可快速预约、控制会议。提供 IOS、安卓手机浏览器预约会议及控制会议的截图。</p>	套	1	



3	<p>高清视频会议终端</p>	<p>1) ★与 MCU 为同一品牌产品。分体式硬件终端，嵌入式操作系统，含 12 倍光学变焦高清镜头和全向麦克风。为满足高清视频需要，满足 1080p 60fps 视频及内容效果。提供原厂盖章彩页证明。</p> <p>2) ★满足结合主流触控一体机实现拨号、挂断等直接操作终端功能。提供终端配置触控大屏操作的证明照片。</p> <p>3) 支持 H.264 SVC 标准。满足 ITU-T H.323 以及 IETF SIP 协议，满足 ITU-T G.711、G.722.1C、G.722，满足 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4 SVC，满足 H.239 及 BFCP 协议；能够与现有系统兼容。</p> <p>4) ★提供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4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且包含 3G-SDI 高清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高清摄像机图像到终端的长距离无损传输，便于接入兼容第三方镜头。（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 满足 1080P60 帧/秒双流内容编解码处理能力，且满足双流使用 H.264High Profile 编解码协议以进一步降低双流带宽需求（提供工信部下属权威实验室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6) ★终端应支持三显功能；支持画中画功能，画中画的位置，主画面与画中画的位置可改变，支持人物视频 1080P60 帧。</p> <p>7) ★12 倍光学变焦镜头，扩展满足语音跟踪智能导播功能，使用双镜头，1 个镜头照全景，1 个镜头跟踪发言人特写，在多人发言讨论的情况无需人工操作，可在全景和发言人特写镜头间智能切换；满足会议自动化便捷化需求。提供详细解决方案及扩展方案官方彩页。</p> <p>8) 视频会议终端具有至少 2 组音频输入接口，其中至少包含 1 组数字麦克风接口，1 组 3.5mm 音频输入接口；提供背板截图说明以及加盖原厂公章的官方彩页证明。</p> <p>9) 具备 22KHz 宽带立体声的处理能力；（提供工信部下属的权威检测机构针对该功能或指标检验报告证明）</p> <p>10) 在网络丢包率不高于 20%的情况下，保证音视频和双流内容的正常传输，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在网络丢包率不高于 70%的情况下，保证音频的正常传输，音频连续清晰；（提供工信部或下属的权威检测机构针对该功能或指标检验报告证明）</p> <p>11) 满足网络数字双流功能，通过无线或者有线网络发送电脑桌面文档，满足安全密码保护认证，满足文档局部放大功能；（提供详细实现技术说明及功能截图）；</p> <p>12) 终端自身满足通过鼠标对双流内容进行标注，在点对点或多点会议中满足双流内容交互式标注，并满足对标注后的内容进行保存。（须提供工信部下属权威实验室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3) 考虑到整套系统未来的扩展性，终端应支持扩展支持 6 点内置 MCU 功能。</p>	套	4	
---	-----------------	---	---	---	--

- |  |  |  |  |  |
|--|--|--|--|--|
|  | <p>14) 设备的原厂质保期为三年，提供原厂项目授权书及原厂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p> <p>15) 中文 Web 管理界面满足操作菜单检索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16) 菜单主界面上具备录制按钮选择，可实现一键启用录播媒体平台录制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17) 满足遥控器电池通过 USB 进行充电，终端满足在遥控器电量不足是进行告警提示；（提供照片证明，需带产品 logo）满足通过平板电脑对终端常用操作（呼叫、挂断、静音、音量调整）进行控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18) 1 个 Eagle Eye 摄像头（12 倍光学变焦高清）、编解码器、电缆、1 个麦克风阵列、1 个遥控器。</p> |  |  |  |
|--|--|--|--|--|

4	<p>路由器 主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转发性能 <math>\geq 25\text{Mpps}</math>，缺省内存 <math>\geq 2\text{G}</math>，供官网截图；</li> <li>2. 接口：3GE（其中 2 个光电复用口）；</li> <li>3. 槽位数 <math>\geq 10</math>，整机最大支持千兆以太端口密度 <math>\geq 107</math>；</li> <li>4. 本次配置交流电源模块 <math>\geq 2</math>，支持（1+1）冗余内置模块化电源；</li> <li>5. 支持路由器虚拟化技术，能够将 2 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实现统一管理、维护，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家项目授权章；</li> <li>6. 支持记录终端用户访问互联网日志，包括用户名、源/目的 IP 地址、时间、访问的域名、URL 等，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家项目授权章；</li> <li>7. ★支持 openflow，功能，权威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家项目授权章；</li> <li>8. 支持密钥和 IPSEC 安全策略集中管理，基于 IPSEC 安全模型，属于同一组的所有成员共享相同的策略及密钥；</li> <li>9. 支持 RIPv1/v2、OSPFv2、BGP、IS-IS；</li> <li>10. 支持通过动态 VPN 技术，为实现动态获取对端分支节点当前的公网地址，从而实现两个节点之间动态建立跨越 IP 核心网络的 ADVPN 隧道简化 VPN 网络部署复杂度和提高管理效率；</li> <li>11. 支持 sslvpn，并提供设备满足此功能的权威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li> <li>12. ★支持 VXLAN 数据中心特性，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并加盖项目授权章；</li> <li>13.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应具有健全的环保体系，建立有害物质的检测手段，严格管理产品采购和生产环节，禁止或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需通过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项目授权章；</li> <li>14. 厂商需具备标准化 IT 运维管理服务的能力，通过 ISO20000/ISO27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标准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li> <li>15. ★厂商需具备科学、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能够全面保护、并系统管理知识产权，支撑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投标产品供应商必需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加盖厂商项目授权章。</li> </ol>	台	1	
---	--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司法厅 地址：海南省司法厅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919100
2	采购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0911 室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4、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6、最后磋商报价表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7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 号：39210188000244565 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2、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18年10月12日09:00时。</u>
16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0	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153.5万元，超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并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五章合同条款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条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5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 8.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10 项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现金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条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

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审**

###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条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34. 政策功能

3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 （1）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



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后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

##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 (9)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9)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

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初步评审表

###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采购预算。			
6	交货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七、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满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A、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则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预算价，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商务、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主要规格及 技术性能 (55 分)	序号 1 产品 30 分，序号 2 产品 10 分，序号 3 产品 10 分，序号 4 产品 5 分，逐项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比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要求得满分，带★号项不满足每项扣 5 分，其他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该项产品分数为止。
	投标产品 业绩 (5 分)	提供 2015 年以来主要投标产品（需包含至少所投的 3 项产品）全国案例合同或中标通知等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企业资质 (2 分)	1、投标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范围，符合者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单位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特许的跟仪器、设备有关的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其企业信用、企业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水平均提高到了很高的档次，非一般公司能比，所以凡取得经营许可证（只要跟仪器、设备有关的）的企业得 1 分，没有的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细致，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具备售后服务体系的得 0 分。（专家根据驻公司所在地或当地办事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资质情况、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等因素进行评判。）
	培训计划 (3 分)	提供细致培训计划方案者得 3 分；培训计划方案一般者得 2 分；培训计划方案差者得 1 分，无培训计划方案者得 0 分（专家根据投标单位的培训计划方案情况进行评判）。

说明：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70%	30%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

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3)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合同文本（参考）

##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9）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建设项目（设备）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1、项目建设进度：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点（海南省内）。

### 三、付款方式

#### (9) 验收要求

#### (9) 违约责任及赔偿

#### (9)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二选一）：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份、乙方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1份。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分包）

# 磋商响应文件

##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 目录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详细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 1、投标函（附件 1）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2）
- 3、报价明细表（附件 3）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 4）
- 5、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 6、供应商简介：如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5）
- 9、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 6）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获奖证明等）
- 11、参数响应表（附件 7）
-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 13、最后磋商报价表（附件 8）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及其工作要求，投标人先查看现场再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详细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冗余设备

项目编号：GDYN2018-147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冗余设备

项目编号：GDYN2018-147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1								
2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报价总计：（小写）¥元；								
（大写）人民币。								

报价人全称：（盖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冗余设备

项目编号：GDYN2018-147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附：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附件 7：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

###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冗余设备

项目编号：GDYN2018-147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采购品目/ 内容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1					
2					
3					
4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用户需求书”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附件 8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冗余设备

项目编号：GDYN2018-147

序号	项目名称	XXXXXXXXXX
1	投标单位名称	XXXXXXXXXX
2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 :
		(大写) :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开标时, 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 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